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 (2) 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 (3) 選舉郭曉軍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
- (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2時15分及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分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5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均務請盡快將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24小時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所需身份證文件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股東身份的信息，詳情請分別參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附註二「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概述	3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4
III. 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4
1. A股回購授權	4
2. H股回購授權	5
3. 一般資料	5
IV. 選舉郭曉軍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7
V.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8
VI. 推薦建議	9
VII. 責任聲明	9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3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修訂詳情	1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所述的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688）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15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的本公司股東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中國石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給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在批准回購授權的相關建議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數目10%的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A股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給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在批准A股回購授權的相關建議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數目10%的A股的一般性授權
「H股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給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在批准H股回購授權的相關建議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10%的H股的一般性授權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28)上市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執行董事：

管澤民
杜軍
黃翔宇

在中國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市金山區
金一路48號

非執行董事：

解正林
秦朝暉

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6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松
陳海峰
楊鈞
周穎
黃江東

2024年4月26日

致H股股東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 (2) 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 (3) 選舉郭曉軍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
- (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概述

本通函的目的是為閣下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審議及批准的部分決議案之詳情，以供閣下作出知情決定，就該等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議案及詳情載列在本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下述多項決議案將獲提呈表決，包括但不限於：(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2)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及(3)選舉郭曉軍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一項特別決議案將獲提呈表決以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依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項下的電子發佈規則，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訂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1. A股回購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並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回購其股份，除非回購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進行；(c)向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d)回購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e)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回購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本公司謹此務請股東注意，儘管A股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惟本公司仍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果因減少註冊資本而回購A股，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A股回

董事會函件

購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股東尋求額外、特定及事先批准，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該等A股回購的進一步資料及詳情。本公司將時時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並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A股回購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的額外、特定及事先批准。

2. H股回購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並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回購其股份，除非回購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進行；(c)向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d)回購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e)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本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回購該等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H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3. 一般資料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提請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回購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

- (1) 批准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的10%之內資股(A股)股份，以將股份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化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等。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果因減少註冊資本而回購A股的，即使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購內

董事會函件

資股(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無須獲得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 (2) 批准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10%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
- (3) 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 b)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
 - e)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4) 在獲得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長和／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具體執行上述回購事宜。

上述回購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a) 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大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根據公司章程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須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之日起十日內知會其債權人該決議案已通過，並於通過決議案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指定的報章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書，則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通函附錄二為說明文件，當中載有關於H股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

IV. 選舉郭曉軍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4月24日刊登有關建議選舉非獨立董事的公告。本公司於2024年4月24日召開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郭曉軍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以下為郭曉軍先生的簡歷：

郭曉軍，1969年8月出生，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郭曉軍先生於1991年加入上海石化總廠。歷任本公司塑膠部聚烯烴聯合裝置主任、塑膠部副總工程師、經理助理、副經理、經理兼黨委副書記等職。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副總工程師兼生產部主任。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中國石化儀征化纖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22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中國石化儀征化纖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黨委書記。2024年4月任本公司黨委書記。郭曉軍先生1991年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基本有機化工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2008年獲得華東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具有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董事會函件

除前述披露者外，郭曉軍先生(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郭曉軍先生從未遭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部門懲處，亦從未遭受任何證券交易所制裁。

如選舉郭曉軍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郭曉軍先生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左右和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合同。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開始，於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終止。郭曉軍先生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發放辦法》確定。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披露郭曉軍先生收到的有關年度的薪酬的具體數額，其薪酬並不會包含在董事服務合同中。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發現郭曉軍先生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需予披露的信息，也並未發現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V.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2時15分、2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分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均務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並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24小時送達。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且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深知、得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聯席公司秘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召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議案名稱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的議案：

1.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4.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審議及通過關於續聘2024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7. 審議及通過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註冊發行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8. 審議及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9. 審議及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
10. 選舉郭曉軍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第7、8及9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第8至10項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通函內，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c.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4年4月26日

附註：

一.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對象

(一)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境內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A股股東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未登記H股股東應最遲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填妥之H股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A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路48號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郵編：200540。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如未在前述規定的時間內收到有關文件的原件，該股東將被視為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授權委託書將被視為無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本公司聘請的律師
- (五) 其他人員

二. 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一)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或護照)。如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證明，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如法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受委託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或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經過公證核實的授權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
- (二) 登記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以提交與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關的問題，亦可以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提問。本公司將盡力回答H股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的提問和事先提交的問題。

三. 其他事項

- (一) 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二)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歷時不超過一個工作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三) 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的股東請注意：

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H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未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30或之前將填妥之H股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四) 股東週年大會秘書處：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聯繫方式如下：

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路48號
郵政編碼：200540
電話：(8621) 5794 3143
傳真：(8621) 5794 0050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召開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下簡稱「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目的如下：

非累積投票及特別議案名稱

1. 審議及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

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通函內，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c.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4年4月26日

附註：

一.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投票代理委託書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如未在前述規定的時間內收到有關文件的原件，該股東將被視為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授權委託書將被視為無效。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公司聘請的律師

(五) 其他人員

二. H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一)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或護照)。如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證明，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受委託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或由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正式通過並且經過公證證實關於授權的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
- (二) 登記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可以提交與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關的問題，亦可以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期間提問。本公司將盡力回答H股股東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提問和事先提交的問題。

三. 其他事項

- (一) 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二)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歷時不超過一個工作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三) 本公司H股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資格。欲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四) H股類別股東大會秘書處：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聯繫方式如下：

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路48號

郵政編碼：200540

電話：(86) 21 5794 3143

傳真：(86) 21 5794 0050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條款

現公司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之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所有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不論其地址在國內或國外的任何地方)。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送出。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或電子方式)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21日將前述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21日將前述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提供給股東。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或電子方式)的方式發出或提供前述報告。</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p>

現公司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之公司章程條款
<p>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事項。</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事項。</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或電子方式)的方式向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提供前述陳述副本。</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p>

現公司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之公司章程條款
<p>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p>	<p>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規定外，公司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章程及其附件中對公司發送、電郵、寄發、發放、公告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任何要求，均可通過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p> <p>「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於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p> <p>(一) 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p>

現公司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之公司章程條款
	<p>(二)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p> <p>(三) 會議通知；</p> <p>(四) 上市文件；</p> <p>(五) 通函；及</p> <p>(六) 股東授權委託書。</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日起5個工作日後，視為已收悉。</p> <p>股東、董事發給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留放在或以掛號郵件發往公司法定地址，或留放在或以掛號郵件發往公司的註冊代理人。</p> <p>股東、董事發給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按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的郵遞日期</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電子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p> <p>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通知以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送達日期指：</p> <p>(一) 公司向擬定收件人發出符合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通知送達之日；或</p> <p>(二) 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在送達上述通知後才將公司通訊登載在網站上)。</p>

現公司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之公司章程條款
<p>證明在正常郵遞情況下，已在規定的時限內送達，並可以根據清楚寫明的地址和預付的郵資證明送達。</p>	<p>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日起5個工作日後，視為已收悉。</p> <p>股東、董事發給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留放在或以掛號郵件發往公司法定地址，或留放在或以掛號郵件發往公司的註冊代理人。</p> <p>股東、董事發給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按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的郵遞日期證明在正常郵遞情況下，已在規定的時限內送達，並可以根據清楚寫明的地址和預付的郵資證明送達。</p>

2. 建議修訂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公司章程附件)

現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20個工作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不同規定的，從嚴執行其規定。</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所有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不論其地址在國內或國外的任何地方)。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20個工作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不同規定的，從嚴執行其規定。</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所有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送出。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或電子方式)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現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建議修訂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回購授權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回購股份一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股份行動。

行使回購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的有關特別決議案、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得回購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a)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c)股東大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回購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的有關批准及／或於其備案方可進行。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回購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470,472,000已發行H股及7,328,813,500已發行A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將可以回購最多達347,047,200股H股及732,881,350股A股，即最多回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及A股各自總數的10%。

本公司可能會根據回購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回購用途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及／或(在香港聯交所於2024年4月12日公佈的《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的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前提下)將其持作庫存股。

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以回購股份。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註銷股份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交易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交易所回購證券。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H股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公佈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回購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H股的數目，以及回購股份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已向香港交易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1.43	1.28
5月	1.39	1.21
6月	1.29	1.18
7月	1.26	1.11
8月	1.21	1.09
9月	1.15	1.10
10月	1.11	0.99
11月	1.16	1.04
12月	1.13	1.06
2024年		
1月	1.19	1.00
2月	1.12	1.02
3月	1.16	1.00
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7	1.00

本公司已回購的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回購H股（不論在香港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者）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付出		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11月	41,342,000	1.15	1.07	46,064,234
2023年12月	28,850,000	1.12	1.07	31,819,087
2024年1月	23,840,000	1.17	1.01	26,224,743
2024年2月	17,358,000	1.09	1.02	18,359,207
總計	111,390,000	-	-	122,467,271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概無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進行H股回購授權的回購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回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交易所回購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二中的說明函件包含《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內容，且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